

綏遠通志館編纂

綏遠通志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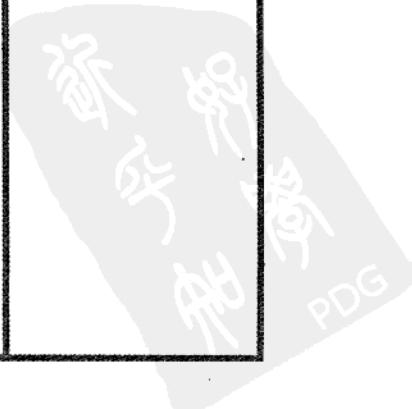
第四册 卷二十八至卷三十四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綏遠通志館編纂

綏遠通志稿

第四册 卷二十八至卷三十四



綏遠通志稿第四冊目錄 卷二十八—三十四

綏遠通志稿卷二十八

歲計

國家款及省地方款

一

民國八年等歲入歲出預算表

八

縣地方款

一四五

附：各縣局歲入歲出預算書

一四五

各蒙旗歲入歲出概況

二七三

綏遠通志稿卷二十九

田賦

綏遠全省田賦

二九五

目 錄

綏遠省各縣田賦正項額徵表	三〇一
綏遠省各縣田賦正附各款留餘總額表	三〇四
綏遠省各縣田賦附徵雜款額徵表	三〇七
催徵考成	三一五
各蒙旗徵收歲租辦法	三一八
蒙漢攤差平允辦法	三一〇
各縣局田賦	三一一
歸綏縣	三一二
薩拉齊縣	三二七
包頭縣	三三三
豐鎮縣	三四〇
五原縣	三五二
武川縣	三五五
集寧縣	三五九
興和縣	三六一
托克托縣	三七〇

清水河縣	三七三
和林格爾縣	三七六
東勝縣	三八〇
固陽縣	三八二
涼城縣	三八九
陶林縣	三九六
臨河縣	三九九
安北設治局	四〇一
沃野設治局	四〇七

綏遠通志稿卷三十

關稅

本省稅務在清時經過事略	四一三
本省稅務在民國歷年經過事略	四二五
附：民國二十年後局卡分設地點表	四二六

附：本關署及附設機關經費概數表	四二八
附：歷年稅收盈虧概況表	四二九
附：入境貨色統計表	四三六
附：出境貨色統計表	四五九
歷年實收數一覽表	四七二
附：前清山西省歸化關收支各款說明書	四七七

綏遠通志稿卷三十一

稅捐

國家款	四九三
所得稅等七種	四九三
省地方款	五一七
正雜各稅	五二一
契稅等七種	五二一
正雜各捐	五五七

斗捐等五種	五五七
警察捐費	五七一
警捐等十一種	
羊腸捐（由財政廳經徵）	
雜收入	
契紙費等三種	五七八
臨河實業基金地租等七種（由建設廳經徵）	
商會補助費等六種（由包頭市公安局經徵）	
中央補助款	
附：省地方款歷年稅收一覽表	五八三
縣局地方款	
附：歸綏縣地方稅捐一覽表	五八四
附：前清山西歸綏道收支各款說明書	五九五
收入各款	五九〇
支出各款	六三九
	六四八

綏遠通志稿卷三十一

金融

清代本省金融概況 六六〇

民國時本省金融狀況 六七二

民國金融機關組織 七〇七

綏遠平市官錢局及各銀行 七〇七

本省兩次發行公債概況 七二四

附：歸化清代迄民國銀數錢底一覽表 七三四

綏遠通志稿卷三十三

鹽榷

本省鹽榷概況 七三九

蒙鹽行銷情況 七四四

土鹽產銷	七五四
私鹽處罰辦法	七六一
牌照規則	七六二
附：蒙鹽收稅各分支局一覽表	七六五

綏遠通志稿卷三十四

官產

綏遠城官產	七六九
已清理之房地	七七〇
未清理之房地	七七一
城內未清理之房地爲各機關學校所佔用者	七七二
臨河實業基金地	七七八
歸綏縣劉明經人官房地	七七九
附：劉明經官房地調查表	七八一

綏遠通志稿卷二十八

歲計

歲計之政。載在周官。漢晉上計皆由郡國獻諸司徒。其在綏遠有可徵者。光緒間歸綏道署所呈收支說明。此為最先。民國以來。特別區域迄改行省。皆有預算。最後歲人歲出屬國家者逾九萬萬元。屬地方者幾二百萬元。民生之殫。用度之廣。均可概見。彙而錄之。於以見休養節省。其最急已。

國家款及省地方款

綏遠自民國三年與山西劃分。改為特別行政區。全區財政支出頓增。而收入驟減。因前歸綏道所轄之豐、寧、興、陶四縣。改隸察哈爾。本區僅有八縣。綏西除歸、薩二縣尚

具規模。其餘各縣。或素本瘠苦。或設治未久。均屬賦稅無幾。而劃出之東四縣田賦、稅捐。又爲稅收較多之區。故分區以後。財政至爲拮据。是年八月。財政部會同內務、陸軍兩部。核定本區軍政費概算案。略謂綏遠出入各款。僅據山西巡按使電稱。核定軍事費內。有綏遠巡防馬隊二十八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元一款。自歸綏劃分省界後。山西劃出收入六十餘萬元。已由歸綏自收自支。此項軍費。應由歸綏自行擔任等語。其政費各款。並未劃分。茲據綏遠都統將綏遠區域三年度出入各款細數。造冊送部。節經會同考核。原開歲出總數。列至一百五十萬元之多。當此財政艱困之際。各省軍政費均已大加裁減。綏遠自難獨異。據報軍事費年支總數一百十四萬九千六十四元。茲經裁節五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六元。實准年支六十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元。行政經費原報年支三十五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元。茲經裁節九萬六千四百八十元。實准年支二十五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元。以上軍政費共八十六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元。該處歲入。據冊列各項。除中央協款及塞北關稅款外。僅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元。出入相抵。不敷六十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據該都統聲稱。前山西巡按使所稱。劃出歲入六十餘萬元一節。係指宣三預算而言。現在局面變遷。難爲依據等語。查綏遠區域雖微有變更。今昔相懸何至如此之甚。亟應責成該地方官吏。按照宣三預算。切實整頓。務復原額。並設法增籌稅款。以圖自給。並

令按照此次核定之數。即日實行。如有情形不合者。准由該處自行斟酌。匀挪支配。中央不爲遙制。但無論如何。不得逾於此次核定總數。以示限制。

民國三年度軍事費清單

一、都統經費年支六萬元。原開十四萬八百八元。

二、混成兩旅巡防馬隊兩營並東路騎兵一連經費。年支四十萬元。原開六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

三、憲兵連經費年支七千四百七十元。

四、測繪所經費年支一萬四千八百元。

五、修械場經費年支二千五百六十二元。

六、旗營半餉經費年支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六元。

以上共支六十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元。

民國三年度行政費清單

綏遠道尹經費三萬五千元。

歸綏警察廳經費三萬四千八元。

八縣行政經費六萬五千七百十二元。

八縣巡警經費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元。

土默特公署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元。

土默特煤炭局經費一萬四千五百八元。

典禮費四百元。

歸綏財政分廳經費二萬五千元。

歸綏審判處經費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元。

歸綏各學校經費二萬元。

以上共計經常費二十五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元。

是年軍政費概算經部核定後。關於各縣行政、巡餉。根據核定數目分別支配。並以各縣監獄經費無着。就行政、巡餉兩費內。酌量以五四六三核減。共得洋五千一百元。作為監獄年支經費。計各縣行政、巡餉二項。實應年支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二元。責成各縣知事遵照核定款數。准其自行斟酌支配。自是年一月起。一律實行。並造具預算書。分呈備條。至所屬入縣。僅五縣設有監獄。其五原、武川、東勝三縣均為寄監。所有經費。均歸有獄諸縣。按月具領。計歸綏縣月支一百三十五元。薩拉齊縣月支一百一元。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爾三縣各月支六十三元。共月支四百二十五元。其各縣行政、巡餉。

支配、及核減數目如下表。

縣別	原有行政經費及巡餉			核減監獄經費後各項應支數			備考
	行政費	巡餉	監獄經費				
歸綏縣	一四、三一六元	九、八七〇元	三、六六四元	一、六二〇元			
薩拉齊縣	一五、三二四	九、八七〇	四、六一七	一、二二二			
武川縣	一一、五六二	七、七九〇	三、一四〇	無			
五原縣	一二、七五六	七、七九〇	四、八〇〇	無			
清水河縣	九、九九〇	六、七〇五	二、七三九·七	七五六			
和林格爾縣	九、九九〇	六、七〇五	二、七三九·七	七五六			
東勝縣	九、四四四	六、七〇五	二、七三九·七	七五六			
托克托縣	九、九九〇	二、二二三	七五六				
		無					

附記
是時綏屬八縣有監獄者。僅歸、薩、清、托、和五縣。其武、五、東三縣。均係寄監。此次核減出之五千一百元。應先儘有監獄之各縣分配。其未設獄之各縣從闕焉。

至全區教育經費。經部核定數目。僅二萬元。因與原定之數相去甚巨。乃切實核減。以期收支適合。除歸綏中學校依原數三成酌減定為年支一萬元外。歸、薩、清、托四縣依原數四成酌減。和林格爾依原數二成酌減。五原、東勝學校無多。姑仍其舊。武川一縣原有私立小學校數處。歷由官款補助。去歲蒙軍滋擾。一律停辦。應俟重行設立之時。量予撥補。暫不規定。共計八縣學校支款九千一百三十五元。合歸綏中學校所支一萬元。與部定數目相較。尚餘八百六十五元。以補各縣學校經費萬一不敷支配。臨時撥補之用。計歸綏縣年支四千二百元。薩縣二千元。五原縣二百零七元。清水河縣一千二百元。托克托縣七百元。和林格爾縣六百元。東勝縣二百二十八元。此為民國初年本省歲計出入之大較也。

案前歸綏道屬各廳。據道志所載。歲入各款。田賦約為銀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兩。稅捐正項約為銀一萬五千兩。錢九千串。歸化關稅收。除解部外。年撥約三萬二千四百兩。歲出各款。官俸約為三萬四千餘兩。巡防隊餉經為九萬六百兩。歸綏道區及各廳警察費約為三萬數千兩。至三年劃區後。經部核定軍政兩費。其旗營半餉一項。即綏遠城旗兵之餉。將軍張紹曾任內。以旗兵概予裁汰。生計攸關。乃將原有額支。酌予裁減核實。自三年起。按半餉支發。通年尚需款十二萬數千元。迨後由

遞減而停發。土默特煤炭租稅。亦於三年收歸都統署派員稽徵。故該旗之行政費亦列入區預算。嗣以土默特旗請准中央。本旗財政自收自支。復於五年春將煤炭租稅發還本旗接收。而由本旗年徵款內擔任軍費七萬餘元。迨後以稅收短絀。亦由遞解而停解。而自五年以後。土默特收支各款。遂不再列入區預算矣。

自三年規定概算後。以歲出雖經減為八十六萬九千餘元。而入款僅有二十五萬三四千元。出入相抵。竟不敷六十一萬之巨。於是就八縣財力所及。整頓舊收。增籌新課。歷年起徵較為大宗者。如官租、屠宰稅、皮毛、甘草、車駄各捐。約達十七八萬元。合諸原有收入。按九年度預算。歲入已增至四十一萬五千餘元。歲出為四十五萬三千餘元。以人衡出。僅不敷三萬數千元耳。然較之三年支出預算。能減至四十萬元者何耶。蓋自三年至十年。駐綏之軍隊雖多。但皆歸中央直轄。餉由部發。故在爾時。駐軍所需糧秣。民間虧累極重。而地方歲支之軍費則少。至於少數地方防軍。又有部協之款。其列作中央專款之契牙、煙酒、印花各稅費。均撥解財廳。補助軍費。是以當時全年收支尚能相合。視從前收款多而出款反少焉。此為本省歲計出入平衡時期。

民國八年度綏遠國家歲入預算分表 經常門

款別項別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決數	增比 較減	說明		
					田賦第一款	地租第一項
	八九、七〇九元	八七、四九七元	二、二二二元			
	五三、八九一	五三、八九一				
目編列。應仍照五年議定數	該區請歸墾務局徵收。並未經部核准。	該區歸墾務局徵收。是以減少等項編列。	原、東勝、薩拉齊三縣地租割歸墾務局徵收。茲據電報。數目相同。	明內稱本年度將五百七十九元。並據說一十二元。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五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元。七年度據該區冊報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九元。比較該	